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邻水水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省邻水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邻水水务”），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邻水水务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为 15 年的保证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邻水水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邻水水务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邻水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贷款用于投资建设的邻水县向阳桥水厂项目以满足邻水县城市用水需求。为支持邻水水务发展，公司为邻水水务提供保证担保，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邻水支行签署相应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15 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名称：四川省邻水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23746921447A
- 成立时间：2003-09-10

4.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5. 注册地址：邻水县鼎屏镇环城路东二段 25 号
6. 法定代表人：刘经文
7. 经营范围：生产、供应自来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安装、维修供水管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100% 股权
9.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4051.54	14575.46
净资产	8116.84	8039.2
净利润	2147.59	1739.91
资产负债率	42.23%	44.84%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合同尚未签署。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邻水水务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良好，向银行申请贷款有利于保障水厂项目顺利实施，符合邻水水务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邻水水务的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四川省邻水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邻水水务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邻水支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15 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77 亿元（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27%，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70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3.12%，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063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15%，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